

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紫柏路 86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0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2. 数量：①16 个传统村落现状调查与项目谋划；②项目（二期）13 个村子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③编制留坝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设计导则；④开展传统村落建设与资金使用情况评估；⑤保护利用相关制度文件编制与技术咨询。

3 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要求。

###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12 个月

2. 履约地点：留坝县

3. 履约方式：咨询服务

4.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三条 服务标准

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咨询服务应体现文化内涵、民族特色、地区特征的差异。按要求编制策划相应成果。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元 (¥2091000.00 元)。

(1) 首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30%，即 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627300.00 元)；

(2) 二期支付：提交完整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50%，即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1045500.00 元)；

(3) 三期支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20%，即 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418200.00 元)。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 1. 验收依据：

根据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最终确定的相关制作方案实时进行监督与验收，以确保服务符合需求。验收结果不符合方案规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留档保存。

####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

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  
办事处紫柏路 86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互助路支行

3700023509200024770

029-83223254

2015.12.1